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冷政办发〔2019〕18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冷水滩区古井保护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马坪农业开发区，
区直有关单位：

《永州市冷水滩区古井保护管理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古井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古井保护、促进水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古井,是指使用年限在 100 年以上的水井,或具有重要历史、文化、科学研究价值和重大纪念意义的水井。

第三条 本区行政区域内古井的保护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古井保护管理的组织、协调工作,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内古井名称拟定、古井水源工程建设和修缮有关工作,对古井水资源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古井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拟定和环境管理的有关工作,对古井水源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区发改局、财政、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文化旅游体育、城管综合执法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古井的保护管理工作。

第五条 古井的保护管理遵循属地原则,坚持专业保护与

公众保护相结合、定期修缮与日常维修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古井保护的宣传教育，鼓励和支持古井保护工作，对在古井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区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古井的义务，不得损害和自行处置古井，对损害古井的行为有批评、劝阻和举报的权利。

第二章 调查公布

第八条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辖区内的古井进行资源普查，对古井进行登记、拍照、编号，建立古井档案。

单位和个人向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未登记的古井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建立资源档案。

第九条 古井实行两级保护

(一)古井在200年以上的由市人民政府公布实行一级保护。

(二)古井在100年至199年的由区级人民政府公布实行二级保护。

古井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鉴定。

第三章 修缮与保护

第十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古井保护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

算。

古井的日常维修、保护费用由保护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承担，区人民政府对古井的保护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给予适当补助。

第十一条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古井保护技术规范的宣传，培训、指导养护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第十二条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与保护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明确养护责任和要求，并登记和公告。

变更保护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应当报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办理养护责任转移手续。

第十三条 保护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按下列规定确定：

（一）位于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等单位用地范围内的，所在单位为保护责任单位；实行物业管理的，所委托的物业管理企业为保护责任单位。

（二）位于城市规划区以内的公共绿地、生产地、防护地，马路街道上的，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单位为保护责任单位；

（三）位于林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以及其他林业用地上的，该园区的管理机构为保护责任单位；

（四）位于农村集体土地（含农村承包土地）上的，该村

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为保护责任单位。

保护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无法确定的，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协调确定。

第十四条 区人民政府设立保护牌。保护牌应当标明古井名称、井龄、编号、保护级别、保护范围及保护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等内容。

第十五条 保护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保护责任，对古井进行保护。

第十六条 在古井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二）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

（三）向水体倾倒排放生活垃圾、污水以及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的物质；

（四）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

第十六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古井保护区，设置保护设施或保护标志，保护古井水生态环境；对已建的危害古井水生态环境的生产、生活设施，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个人限期采取措施，消除危害。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古井，也不得擅自移动、改变古井保护设施或保护标志。

第十七条 禁止侵占古井，国家、省、区重点工程项目除外因国家、省、区重点工程项目确需占用古井的，古井水源保护方案应当征得区水政主管部门同意，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八条 古井设施发生年久失修或受到损坏，保护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应当及时向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半年内完成古井修方案，一年内完成修缮工作。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保护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限期改正；造成古井设施损毁或古井枯竭的，依法赔偿损失。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违法者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其限期改正；造成古井水体污染的，责令其负责治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违法者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非法侵占古井致使古井受到毁坏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恢复原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因保护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无故未能及时报告，影响古井水质、水量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影响程度追缴其所得的部分或全部保护补助。

第二十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古井保护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对井龄在 50 年以上的古井后续资源的保护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区委各部门，人武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区政协办，区法院，区检察院。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 日印发

